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地下六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局長

劉震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李力綱先生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 2
(代表醫務衛生局局長出席)

張竹君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岑曉彤博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陳清霞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陳健平先生

陳美蘭女士
鄭余雅穎女士
鍾麗金女士
許嬋嬌女士
劉仲恒醫生
李婉心女士
伍婉婷女士
潘少鳳女士
利哲宏博士
黃梓謙先生
黃翠玲女士
黃樂妍女士
黃美坤女士
余皓媛女士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志傑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焱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慧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

律政司

謝昫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人權

教育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3〕

陳潔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陳惠敏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廖珈奇先生

灣仔警區指揮官

〔只參與討論項目4〕

因事缺席者

非官方委員

崔永康教授

盧靄寧女士

鄧振鵬醫生

謝子峯先生

蔡嘉麟先生

項目 1：通過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第 22 次會議記錄

第 22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委員會在「童行有你」的主題下，舉辦了兩場持份者交流活動，分別推廣正向親職和家庭團結（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以及提高公眾對《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和保護兒童的認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至十七日）。會上播放兩場活動的精華片段。

3. 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感謝政務司司長和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支持，以及秘書處在籌備兩場活動中付出的努力。他亦請政務司司長支持在二零二五年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作好準備。保護兒童工作小組召集人建議委員會考慮在適當的時機於政務司司長官邸舉辦交流活動，以鞏固兒童和持份者的正面回饋和支持。政務司司長支持委員會持續進行交流活動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保護兒童的意識，並請秘書處跟進在其官邸安排合適交流活動的建議，作為整體計劃的一部份。

項目 3：4Rs 精神健康約章

[文件第 16/2024 號]

4.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1）向委員簡介有關教育局在二零二四／二五學年推行《4Rs 精神健康約章》（《約章》）的詳情。

5. 委員讚賞教育局在促進學生精神健康方面的持續付出。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在校園展示大型不倒翁作為《約章》的吉祥物取得正面宣傳效果，也廣受學生歡迎。教育局可考慮製作能放置在課室內的小型不倒翁，以收更大成效。
- (b) 親職教育對學生的精神健康影響重大，因此家長教育至關重要。長遠而言，教育局可考慮加強《約章》下的家校合作，並把「導師培訓」的元素納入家長教育課程。
- (c) 透過識別以良好做法推行《約章》及有正面反饋的學校，鼓勵更多學校參與《約章》。
- (d) 可探討利用人工智能和流動應用程式等科技，以助及早察覺學生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的徵兆。

6. 政務司司長關注到學生承受的壓力有損精神健康，他建議教育局考慮採取措施，例如頒發獎項予模範學校以作表揚，並向其他學校分享良好做法，從而吸引更多學校參與《約章》。

7.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向來鼓勵學校以自願形式參與《約章》。教育局採取啟導的方式以接觸更多家長，例如舉辦地區為本電影巡禮和主題式家長教育課程、派發印有親職要訣的紀念品，以及發布親職指引，務求切合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教育局會考慮政務司司長的意見和委員的建議，致力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

項目 4：警方在處理校園危機的工作簡介 〔文件第 17/2024 號〕

8.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向委員簡介為處理校園危機而提供的適當介入和支援服務，包括預防自殺及介入企圖自殺個案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9. 委員讚揚警務處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提升學校教職員危機處理能力的研討會和工作坊非常實用。警務處應考慮設立正式機制或專屬平台，方便學校在需要這些資訊／服務時與處方聯絡。
- (b) 警務處可考慮使用大數據分析來識別高風險學校，優先安排校內職員參與研討會或工作坊，讓他們掌握危機處理技巧。
- (c) 可提供複修課程，以加強學校教職員的危機處理技巧；亦可考慮舉辦網上分享會或提供培訓影片，惠及更多持份者。
- (d) 除學生外，鑑於教師的工作量繁重，也需要多加關注他們的精神健康。
- (e) 應提供相關培訓教材和資源的英文版，供國際學校使用。

10.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灣仔區指揮官指警察談判組一直與辦學團體保持聯繫，並藉教師發展日接觸教師和學校代表。每當危機發生，警方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會調派所有必要的服務單位，包括消防、救護和談判單位等，即時為學校教職員提供現場支援。

11. 警務處處長補充，警務處會考慮製作不同主題的教育影片，供學校播放予學生和學校教職員等相關持份者觀看，亦會考慮提供網上培訓。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18-19/2024 號〕

12. 保護兒童工作小組和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前發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3. 一名委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為防止住宿院友遭受性侵犯所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並希望獲得更多相關資料。

14. 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家長及兒童福利)向與會者概述，社署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已訂明院舍營辦和管理的規定。該守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更新，以加強監控院舍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和查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社署亦為院舍營辦人及職員舉辦了一場分享會，提高他們對任何懷疑虐待個案的警覺性。社署亦會巡查院舍和抽查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以監察院舍的營辦和服務。就上述關注事項，社署會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1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